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42100179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4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、114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院 114 年第 1 次儲備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十點、114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試結果如下(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辦理同類型甄試公告錄取前 1 日止)：

(一)錄取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 22 名，依應試編號排序如下：

1001 陳○均	1002 楊○羽	1003 廖○盈	1004 ○ 寧
1005 黃○哲	1006 何○妮	1007 唐○庭	1012 李○峻
1013 阮○禹	1014 莊○穎	1015 高○懿	1016 陳○瑞
1017 張○嫻	1018 王○淳	1020 陳○璇	1021 簡○儀
1022 劉○佳	1023 廖○溱	1025 林○柔	1026 林○瑄
1027 莊○茹	1029 邱○璽		

(二)錄取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 33 名，依應試編號排序如下：

2001 陳○均	2002 楊○羽	2003 廖○盈	2004 ○ 寧
2005 黃○哲	2006 何○妮	2007 唐○庭	2012 李○峻
2013 阮○禹	2014 莊○穎	2015 高○懿	2016 陳○瑞
2017 張○嫻	2018 王○淳	2020 陳○璇	2021 簡○儀
2022 劉○佳	2023 邱○婷	2024 吳○蓁	2025 陳○伶
2026 林○慈	2027 張○惠	2028 李○穎	2029 劉○麟
2031 賴○安	2032 鐘○新	2033 林○穎	2034 郭○萱
2036 王○涵	2037 彭○榮	2038 劉○銘	2041 賴○憲
2046 蔡○峰			

（三）前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予僱用；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。

二、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，並退出律師公會，且需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，按儲備人員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、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，通知適任人員進用。

四、儲備人員僱用時，由本院依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僱。

五、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占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應無條件予以終止契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六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 轉 3038），以免影響本身工作權益。

院長 何信慶